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偉
電話：04-7531873
電子信箱：hcw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334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級競賽採計項目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於106年6月28日假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竣。
- 二、會議決議106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縣級競賽擬採計項目共提列94項，其中88項通過、4項未通過、1項撤案、1項併案，詳見附表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通過部分：

- 1、本府社會處1項。
- 2、彰化縣環保局1項。
- 3、本處學管科4項。
- 4、本處學特科3項。
- 5、本處社教科9項。
- 6、本處體健科70項。

(二)未通過部分：

- 1、環保局1項：107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。





裝



訂

線

2、學管科2項：彰化縣2018世界機關王競賽縣賽、彰化縣107年教育盃機器人競賽。

3、社教科1項：客家委員會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。

(三)1項撤案：彰化縣106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。

(四)1項併案：彰化縣106年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併入彰化縣106年縣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。

三、請本府社會處於彰化縣慶祝中華民國106年國慶暨行進樂隊遊行比賽辦法中加入「每校限報1隊」之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張科長淑珠、信義國中小曹校長建文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游校長源忠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錦章、田中高中潘校長福來、鹿鳴國中李校長錦仁、大同國中施校長純在、線西國中許校長毅貞、鹿港國中吳校長柏林、原斗國中王校長心怡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施副理事長教競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張理事長文相、彰化縣教師會史副理事長清廉

副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2017-07-17
15:42:4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